

申請人：王○淮

王○淮因受拘留及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均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稱其於民國 73 年 8 月至 74 年 12 月因一清專案受警政機關通緝，因四處躲藏未受拘捕，惟認係受不法剝奪人身自由之情事。後於 78 年 12 月 21 日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留置，並於同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治安法庭審理。歷經數次抗告、更審，嗣由臺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於 79 年 4 月 10 日以 79 年度感抗字第 208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並於 79 年 4 月 14 日由臺北市警察局將其移送至臺東岩灣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感訓，直至 81 年 3 月 3 日結訓。申請人認遭移送感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所涉裁定要旨：

(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79 年度感更字第 18 號裁定略以：王○淮曾於 60 年左右參加竹聯幫，有強姦、恐嚇等前科，搶劫部分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嗣經減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於 71 年 7 月 23 日假釋出獄，恐嚇部分，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於 76 年 5 月 18 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檢束。緣因鄭○益持有林○坤簽發，曾○生、林○雄背書之支票 3 紙，面額計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提示未獲支付，鄭○益向林○雄追索無著，乃將該三紙支票轉讓予與其有債務糾紛之劉

○勝，劉○聖託劉○義處理。劉○聖、樂○棟、許○信（均另案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劉○義、綽號「小胖」、「小毛」及少年蔡○廷等人，乃於78年6月17日下午8時許，分乘2輛自用小汽車至北市北投區實踐街48巷15號附近，於當晚8時30分許，將林正雄之子胡浩智略誘，挾持至北市忠孝東路3段233號2樓，王○淮、何○群（綽號「小何」，亦稱「蕭公子」，另案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任職之中國不銹鋼公司，由王○淮、何○群、「小毛」看守，限制胡○智之行動自由，藉此逼迫林○雄出面解決支票之事，另由劉○聖、劉○義等以電話聯絡林○雄主新生北路雅客咖啡廳，於當晚11時許，經警在該咖啡廳內當場查獲許○信、蔡○廷，在場之劉○義乘隙逃逸，警方另於18日凌晨在盟城賓館查獲樂○棟，王○淮、何○群等人於78年6月18日8時許接獲通知樂○棟等人已被查獲，乃於78年6月18日11時30分許，駕車將胡○智帶至世貿中心附近釋放。另因任職於於臺北市基隆路葉○輝代書事務所之林○靜，於78年6月初借款15萬元轉借與李○守，78年6月底任職該事務所之季○文向李某收回該筆款項而未交付葉○輝或林○靜，而逕自離職，事為任職該事務所之何○群知悉，乃於78年7月15日上午持左輪手槍1支至北市林森北路133巷57號2樓季○文任職之財福房屋仲介公司向李某催討，並以手槍抵住李某肚子，隔約10分鐘王○淮亦隨之入內，李某畏懼乃應允翌日償還，王○淮乃於7月16日至財福房屋仲介公司向會計黃秋霞取得季○文寄放該處之16萬元（本金15萬元，另加利息1萬元）。王○淮因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同當地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複審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之事實，有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流氓調查資料表、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78）帥齊字 7458 號提報流氓認定書、證人林○雄、胡○智之警訊、偵查筆錄，證人鄭○益於原法院 78 年度感裁字第 42 號之訊問筆錄，證人季○文之警訊筆錄、共同行為人劉○聖、樂○棟、許○信、何○群之警訊筆錄及支票影本 3 紙等附卷可稽，其流氓行為洵堪認定，足以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故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自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

- (二) 申請人就該上開裁定提出抗告，於 79 年 4 月 10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以 79 年度感抗字第 208 號裁定駁回抗告，裁定確定。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該院治安法庭裁定 79 年度感抗字第 208 號全案卷證資料，該院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函復上開案件刑事審判尾卷卷宗，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同意銷毀。
- (二)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供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78 年度感裁字第 111 號全案卷證資料，該院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函復上開裁定抄本及 79 年度感更字第 18 號裁定影本各 1 件，並稱已調無相關卷證資料。
- (三)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同意本部翻拍尚未數位化檔案 1 卷，本部已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至該館借閱及翻拍王○淮職業訓練卷。

- (四)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申請人 78 年至 81 年間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相關管訓或矯正處分有關卷資及檔案，該局於 112 年 9 月 4 日函復查無該資料。
- (五)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請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8 年至 81 年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相關戶籍遷徙資料、該筆遷徙資料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監通報聯單、出監證明書等)，該所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檢送王○淮之戶籍資料 3 張。
- (六)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8 年至 81 年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相關管訓或矯正等檔案資料，該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函復無相關檔存資料。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

件。」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2款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 次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略以：「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只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二）申請人稱73年至74年遭通緝等情，尚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

1. 按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本文規定略以：「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

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及同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按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刑事訴訟法第84條、86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 依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無證據證明申請人有因一清專案而被通緝之事實，另「通緝」並非受刑事審判，亦非檢察官所為之為追訴所為拘束其人身自由之處分，又依上開規定及說明，「通緝」並未納入促轉條例之規定內，故申請人此部分主張縱使屬實，亦難認定符合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第4項規定適用之範圍。

(三) 申請人因流氓案件遭留置及移送感訓等情，非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1. 按74年7月19日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5條、第8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管轄法院於審理中，被移送裁定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管轄法院應於受理第一項案件

之日起十日內裁定之。管轄法院裁定感訓處分者，毋庸諭知其期間。」及 74 年 11 月 27 日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足以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當然為本條例第五條所定之情節重大。（第四款）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強逼良家婦女為娼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

2. 本件申請人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係適用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相關規定，即便經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認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而宣告違憲，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3. 經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78 年間以申請人有竊盜、強姦、恐嚇等不法前科，復犯夥眾持槍逼討債務等流氓行為，符合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4 款等規定，報請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核定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治安法庭審理。經申請人抗告後，再由臺灣高等法院於 79 年 4 月 10 日以 79 年度感抗字第 208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於 79 年 4 月 14 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其移送至臺東岩灣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感訓，後於 81 年 2 月 27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 81 年度感聲字第 70 號裁定免予繼續執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9 年 4 月 14 日北市警刑大預字第 50236 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流氓調查資料表、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78）帥齊字 7458 號提報流氓認定書及上開裁定等檔案可證，足見申請人係因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動員戡亂

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申請人於裁定交付感訓後即移送執行，尚難認於法無據。

4.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故尚難遽認係因涉政治性案件，由法官或檢察官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所追訴或審判，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本件尚乏證據證明申請人受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為司法不法，自應與因人民有政治性言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以流氓名義逕送執行矯正處分案件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

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